

ICS 13.030.01

C 59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3549—20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设置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emporary storage facility and equipment of Medical
Waste in medical institu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2-28 发布

2019-3-30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场所建设.....	2
6 设施设备.....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卫生监督所、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徐州市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师厚华、张兵、季建刚、吴骅、吴珉、王雪玲、顾静、刘有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设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的设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暂时贮存、运送不适用本规范，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暂时贮存 temporary storage room

用于暂时存放医疗废物的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库房。

3.2

暂时贮存柜（箱） temporary storage cabinet

规模较小、产生医疗废物重量轻、种类少的医疗卫生机构，用于暂时存放医疗废物的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柜体（箱体）。

4 一般要求

4.1 卫生管理制度

4.1.1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卫生管理制度、院内运送路线图、医疗废物交接制度、暂时贮存间清洗消毒制度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4.1.2 医疗废物处置应交由经环保部门许可的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处置，交接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注明重量、种类等，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为3年。

4.2 卫生消毒要求

4.2.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墙面、地面、空气、暂时贮存柜（箱）应在每次运送工作结束后，由专人依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清洁和消毒。

4.2.2 每次运送完毕后，应由专人依照 WS/T 367 规范要求对院内转运车进行清洗消毒。

4.3 暂时贮存时间

暂时贮存间内的医疗废物，常温下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48h。

5 场所建设

5.1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规模和产生医疗废物的重量和种类，设置专用暂时贮存间或暂时贮存柜（箱）。

5.2 暂时贮存间

5.2.1 选址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水平距离应 $\geq 20\text{m}$ ，或有独立通道、物理隔断，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避免阳光直射暂时贮存间内。

5.2.2 面积

住院病床在100张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 $\geq 30\text{m}^2$ ；住院病床在20~9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 $\geq 15\text{m}^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 $\geq 8\text{m}^2$ 。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应与机构规模以及实际医疗废物产生数量和重量相适应。

5.2.3 附属功能间（区）

除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外还宜设有工作人员更衣室、清洗消毒间（区）、消毒后转运车存放间（区）。

5.2.4 地基与高度

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室内净高 $\geq 2.4\text{m}$ 。

5.2.5 地面与屋顶

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有防雨淋措施。

5.3 暂时贮存柜（箱）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和村卫生室等，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 a)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b) 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

c)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

6 设施设备

6.1 周转箱（桶）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类别分类收集至不同的周转箱（桶）内，周转箱（桶）按照HJ 421的标准要求设立，并应满足医疗废物贮存需求，标注相应的标签字样。

6.2 “五防”设施

6.2.1 防渗漏设施

暂时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墙裙的高度应 $\geq 1\text{m}$ 。

6.2.2 防鼠设施

暂时贮存间的地表、墙体和天花板不得有破损、漏洞；通风口安装金属细网；暂时贮存间大门底部安装防鼠设施，门和地板间的缝隙应符合GB/T 27770的要求。

6.2.3 防蚊蝇设施

暂时贮存间应设置防蚊蝇设施（例如纱窗、纱门、风帘、灭蝇灯等）。

6.2.4 防蟑螂设施

暂时贮存间下水道口应设置金属细网。

6.2.5 防盗设施

暂时贮存间应上锁并由专人管理。

6.3 通风照明

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暂时贮存间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持空气流通，通风方式可选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良，应采取机械通风。

6.4 警示标识

应按HJ 421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在暂时贮存间或暂时贮存柜（箱）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在暂时贮存间外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示。

6.5 防护用品

处置医疗废物的操作人员应配备工作服、防水围裙、防护靴、工作帽和口罩等防护用品。

6.6 病理性废物储存设施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6.7 计量设施设备

应配备适应称重需求的设施设备。

6.8 清洗消毒设施

6.8.1 暂时贮存间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供暂时贮存间清洗使用；产生的污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6.8.2 清洗消毒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WS/T 367 的有关规定，配置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